

七、其他相关证明材料

一、承诺函

致：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

安徽永涵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：

1. 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不得损害委托人利益，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，对出具的审查报告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2. 近三年内没有发生违反“公平诚信”原则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和各类行政司法诉讼败诉及借用、挂靠他人资质等不良记录。

特此说明

投标人：安徽永涵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

2026年3月27日